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5月29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将进一步提高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对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会显著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效率将得到增强，可以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

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